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60元，共计募集资金2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00.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15,460.65	7,730.33
2	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11,810.91	5,905.4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29.70	5,087.1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55.83	1,977.92
合计		40,757.09	20,700.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同时，授权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目前，前次审议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0,000万元。

三、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

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